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内，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其中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72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7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89.2080万份。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79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其中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72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7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3520万份。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